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924 版面 二版

## 由經濟觀點看 市立棒球場問題

· 王健全 ·

最近，北市體育場管理單位擬於天母公園或關渡平原中擇一興建新棒球場，俟其完工後，即拆除現有之市立棒球場。此議引發了各方的質疑，茲以經濟學的比較利益觀點，論其利弊得失。

眾所皆知，台灣經濟發展迅速成功的因素很多，其中之一，即是在出口產業上遵循「比較利益」原則。因為台灣早期勞工充沛而資金短絀，在勞力相對於資本便宜之際，勞力密集產業相對於資本密集產業，具有比較利益，可以出口換取外匯，從事建設，國內經濟由是起飛。

就運動項目而言，亦復如此。凡是身高佔盡優勢的項目，諸如籃球、排球、徑賽等，我們幾乎無法出人頭地。反觀身高並非左右比賽勝負絕對因素的項目，如棒球、高爾夫球、跆拳道、保齡球等，我們仍可以在亞洲、甚至世界體壇中嶄露頭角。這也就是說，台灣的棒球相對於籃球、田徑等，在國際競爭力上有比較利益，而值得大力推展。

但是，具有比較利益的運動，亦須有良好的周邊設備配合，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。這正如同台灣勞力密集產業在發展過程中，具有完善的公共設施及穩定的匯率，方足以增強其出口競爭力。相同的，棒球運動亦迫切需要球迷的熱烈參與，以及一流的軟、硬體設備配合，才能更加茁長。就交通位置而言，天母、關渡相對於南京東路的市立棒球場，不具比較利益（包括時間、運輸成本等）。因此，若捨市立棒球場而就天母或關渡，恐會增加觀眾的疏離感，對正在萌芽中的職棒運動，自是不小的打擊。事實上，籃球觀眾的流失，與中華體育館的棄置，以及林口、板橋球場無法凝聚球迷，有絕大的關係，即為一個例證。

所以，基於國際運動競爭上「比較利益」的考量，與其將有限的體育資源配置在不具比較利益的項目上，不如傾全力發展棒球、桌球等運動。而基於交通地點上「比較利益」的抉擇，為了凝聚球迷之向心力，市立棒球場的存廢問題，也就不辯自明了。（作者為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）

